

## 108 年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前瞻廳

參、主持人：施人事長能傑

肆、人事長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王哲毅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人事室及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人事室等 2 人事機構提案「建議規劃人事人員增能訓練」。

決議：請綜合規劃處錄案，並積極朝提案建議方向研議。

二、嘉義縣社會局人事室提案「放寬公部門社會工作相關職系配置，以利人力增補及調度」。

決議：請衛生福利部人事處協助向該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反映，並請人事資訊處協助提供所需資料，俾利衛生福利部研處。

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室提案「建請考量東部地區交通不便，因地制宜放寬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2 月 13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61995 號函，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」。

決議：本案同意參照本總處 105 年 12 月 13 日函規定，放寬與出差相連之假日路程，如為執行職務所必要，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，並請培訓考用處函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。

四、彰化縣政府人事處及彰化縣大村鄉公所人事室等 2 人事機構提案「建議修正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』第 8 條第 2 項但書為：但侍親、育嬰留職停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留職停薪者，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，均按前一在

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」。

決議：本案涉及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規定，請培訓考用處函轉銓敘部研處，並敘明本總處同意意見。

五、臺東縣政府人事處提案「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『已屆限齡』退休人員不得進用規定，應明確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新增並定義實際年齡限制」。

決議：本案涉及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相關條文解釋，請培訓考用處函轉銓敘部研處。

六、臺東縣政府人事處提案「現敘薦任第 9 職等並擔任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副局長職務人員，調任他機關薦任第 8 職等專員非主管職務，如非自願不得調任審查，建議採當事人『現敘官等職等』，而以非原任職務『職務列等』做考量，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」。

決議：本案涉及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相關條文之修正，請培訓考用處先蒐整各主管機關意見後，再函轉銓敘部研處。

七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人事室提案「建議修正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代主任於娩假及主任儲訓期間，建請同意從寬比照教師兼任組長職務，繼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」。

決議：本案涉及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修正，請給與福利處就培訓考用處意見併同函轉教育部研處。

八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提案「建議於頒發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時，即時發給獎勵金」。

決議：本案涉及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修正，請給與福利處函轉銓敘部研處，並敘明本總處同意意見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教育部人事處提案：

- 一、為提升教育人員資料正確性，建請人事總處協助相關系統開發。
- 二、有關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」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進用比例規定，建議朝更為彈性之方向修正，如改以主管機關及所屬作為進用比例計算之對象，而非以各機關分別計算。
- 三、派遣人員轉為機關自僱後，受限於預算編列規定（如文康活動經費）而有部分福利制度未能與職員一致，建請人事總處協助處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建議協助開發可提升教育人員資料正確性之系統部分，請人事資訊處會後再行評估，並請各地方政府人事處協助維護教育人員資料填報之正確性。
- 二、有關建議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進用比例規定增加彈性部分，涉及相關法規修正，請培訓考用處錄案參考。
- 三、有關建議協助派遣人員轉為機關自僱後之福利措施預算編列部分，請給與福利處錄案適時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討論。

柒、人事長、副人事長提示重點摘錄如附件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45 分。